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9號

原告 黃裕勝

被告 莊智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7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30元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